新民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项目自评报告

按照奉节县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现对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项目使用做如下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共奉节县委 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奉节委发〔2019〕6号）精神，因机构改革需要，民政局老龄办工作职能划转到卫健委。奉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高龄津贴申报及老年优待证办理工作的通知，解决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

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社〔2021〕4号下达资金9.95万元，解决新民镇90岁及以上老年人94人2020年高龄津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账金额9.9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执行发放金额9.9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全部按要求发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90-99岁老人93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1人高龄津贴。完成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90-99岁老人93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1人高龄津贴，验收已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

（2）质量指标。94人高龄津贴补助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94人高龄津贴及时发放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高龄津贴知晓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已在镇、村两级公示栏公示，及时发放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